

# 房地产合同内容(大全10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房地产合同内容篇一

军队房产是指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所有的房产。那么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书，欢迎参考阅读。

出租方(甲方). \_\_\_\_\_

承租方(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为保障租赁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_\_\_\_\_省(自治区)\_\_\_\_\_市(县)\_\_\_\_\_区(镇、乡)\_\_\_\_\_路(街、村)\_\_\_\_\_号(\_\_\_\_\_字第\_\_\_\_\_号坐落)的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场地面积\_\_\_\_\_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已对甲方所要出租的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愿意承租该房地产。

第二条 租赁用途  
为\_\_\_\_\_。

第三条 租赁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条 房地产年租金(不含水、电、暖、‘煤气、设备 等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其中，房屋租金按建筑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场地租金按.地皮面积计算，每平方米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租金按\_\_\_\_\_ (月、季、半年、年) 结算或者\_\_\_\_\_，乙方于每\_\_\_\_\_的前十日内交付甲方。付款方式：\_\_\_\_\_。

第五条 租赁期内的水、电、暖、煤气、设备、物业管理、\_\_\_\_\_等费用按当地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 另行计量计价，由乙方承担。其费用按\_\_\_\_\_ 结算，乙方 于每\_\_\_\_\_的前\_\_\_\_\_日内向甲方或者\_\_\_\_\_ 交纳。

第六条 自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乙方按年租金额的 百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甲方收取房地产租赁保证金后 向乙方开具凭证。

乙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时将房 地产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乙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 务的，甲方不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金;甲方未履行合同约 定义义务的，应当退还房地产租赁保t证金，并加付银行同期 存款利息。

第七条 租赁期内，甲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负责向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审核 手续，申领《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

第八条 租赁期内，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意，费用自理，权属归甲方所有，租赁期满后或者解除合 同同时，应当无偿移交给甲方；

(四)不得在承租的场地上新建和添建各种永久性建

(七)承担租赁期内与甲方出租房地产权属无关的各 种纠纷处理；

提出，经甲方同意，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办理有关报批手 续；

(九)自觉遵守国家和军队的有关规定，服从甲方的 管理，接 受甲方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二)甲方因非军事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 三个月通 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将所承租的房地产及按本 合同约定权 属归甲方的全部财产交还给甲方，甲方按乙方 实际使用时间 计收租金，并补偿两个月租金给乙方作为搬 迁费用，并加付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房地产租赁保证 金：

个月的租金，甲方不退还乙方房地产租赁保证金；

(五)租赁期满，合同终止。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同时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 写)\_\_\_\_\_元 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当及时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第十三条 本合同(含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业经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加盖“合同审核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四条 乙方应当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地方有关部门办理房地产备案及其他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可增订附加条款,或者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军队房地产管理部门执\_\_\_\_\_份(审核单位\_\_\_\_\_份,审批单位1份),甲乙双方各执1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承认的附加条款如下: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

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1页12

## 房地产合同内容篇二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未通过经纪机构居间介绍】【通过 公司居间介绍(房地产执业经纪人: , 经纪人执业证书号: )】由乙方受让甲方将自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 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取得的房地产权证号为: ;

(二)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区】【县】【路】【弄】【新村】【支弄】号室(部位: )。

房屋类型: ;结构: ;

(三)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房屋(附件一)

(六)随房屋同时转让的设备(非房屋附属设备)及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设备、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_币)计\_\_\_\_\_元。(大写):\_\_\_\_\_仟

\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乙方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由甲乙双方在付款协议(附件三)中约定明确。乙方交付的房价款, 甲方应开具符合税务规定的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 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 款办理。

(一) 该房屋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为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 出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 甲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接。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 日内对房屋及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查验后【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钥匙交付给乙方】【 】为房屋转移占有的标志。

第五条 甲方承诺,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接期间, 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二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备被损坏或被拆除的, 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设备【估值 倍】【价值 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乙方】【委托 】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但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的除外。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乙方按本合同第十条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自【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所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协议约定期限付款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逾期未付款日万分之\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应付款期限之第二日起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逾期超过 日后乙方仍未付款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外，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

一、合同继续履行，乙方还应继续甲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付款之日止，违约金按乙方逾期未付款日万分之\_\_\_\_\_计算。

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价款的 %。甲方可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相当于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的价款，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和赔偿金部分的，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向甲方支付。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协议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包括房地产交接以及房地产权利转移)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乙方已付款日万分之\_\_\_\_\_计算，违约金自本合同第四条和第六条约定的应当交付之日起至实

际交付之日止。逾期超过日后甲方仍未交付的，除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日违约金外，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 项处理。

一、合同继续履行，甲方还应继续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交付之日止，违约金按乙方已付款日万分之\_\_\_\_\_计算。

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总价款的 %。甲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_\_\_\_\_日内退还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并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合同原则的前提下，方订立的补充条款和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_\_\_\_\_公证处公证】【 】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使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的，愿意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请将此条款划去)。

## 房地产合同内容篇三

出卖人(甲方):

买受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房产买卖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将自有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房地产具体状况如下:

(一) 甲方依法签订的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三) 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平方米。

(四) 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房屋(附件一);

(六) 房屋内附属设施状况及室内装饰情况(附件二);

(七) 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见附件五。

甲方保证已如实陈述房地产权属状况、装饰情况和相关关系, 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具体状况充分了解, 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_币)\_\_\_\_\_元。(大写): \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天内, 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分\_\_\_\_\_次付与甲方, 具体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附件三)。乙方交付的房价款, 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 甲方转让房地产时, 土地使用权按下列第\_\_\_\_\_款办理。

(一) 甲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其中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受让上述房地产，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使用国有土地  
使用权的有效期限。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  
让合同载明的权利、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  
【应办理】【可以不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  
【甲方】【乙方】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缴纳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  
上缴国家】。

(三)

□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进行验收交割。乙方应在收到通  
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备情况进行查验。  
查验后双方签订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交付(转移占有)给  
乙方。

第五条 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割  
期间，凡已纳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附属设施被  
损坏或被拆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拆除的房屋装饰及附属  
设施【估价\_\_\_\_\_倍】【价值\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_\_\_\_\_日内，  
【甲乙双方共同】【委托甲方】【委托\_\_\_\_\_】向  
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除房地产交易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定外，上述房地产权  
利转移日期以\_\_\_\_\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  
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委托他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协助。由于甲方故意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材料的，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上述房地产风险责任自该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家及本市的有关规定缴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信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权利转移】【转移占有】后该房地产使用中发生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约定支付。

第九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视作乙方无异议。甲方可以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不足违约金部分，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三、\_\_\_\_\_。

第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交付给乙

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款内容处理。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二、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方仍未交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交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作甲方无异议。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际经济损失超过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际经济损失预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三、\_\_\_\_\_。

第十一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一致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_\_\_\_\_公证处公证】【\_\_\_\_\_】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_\_\_\_、\_\_\_\_\_和\_\_\_\_\_【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各持一份。

出卖人：

买受人：

## 房地产合同内容篇四

买受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则，甲、乙双方遵照自愿、公平和老实信誉的准绳，经协商分歧订立本房产买卖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的工业国有土地厂房转让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运用权(以下简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

房地产详细情况如下：

(一)甲方依法签署的房地产权证号为\_\_\_\_\_；

(二)房地产座落在上海市\_\_\_\_\_【区】  
【县】\_\_\_\_\_【路】\_\_\_\_\_【弄】【新  
村】\_\_\_\_\_【支弄】\_\_\_\_\_号\_\_\_\_\_室。

(三)房屋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运用权【面积】【分摊面积】\_\_\_\_\_平方米。

(四)房屋平面图和房地产四至房屋\_\_\_\_\_

(六)房屋内隶属设备情况及室内装饰状况

(七)甲方转让房地产的相关关系(包括抵押、相邻、租赁等其他关系)

甲方保证已照实陈说房地产权属情况、装饰状况和相关关系，

乙方对甲方上述转让的房地产详细情况充沛理解，自愿买受该房地产。

第二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分歧，同意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为(\_\_\_\_\_币)\_\_\_\_\_元。

(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千\_\_\_\_\_百\_\_\_\_\_拾\_\_\_\_\_元整。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_\_\_\_\_天内，乙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价款分\_\_\_\_\_次付与甲方，详细付款方式、期限另立付款协议(附件三)。

乙方托付的房价款，甲方应开具收款凭证。

第三条甲方转让房地产时，土地运用权按下列第\_\_\_\_\_款办理。

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乙方依法运用国有土地运用权的有效期限。

甲方将上述房地产转让给乙方后，出让合同载明的权益、义务一并转移给乙方。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则，  
【应办理】【能够不办理】土地运用权出让手续的，应由  
【甲方】【乙方】按规则【办理土地运用权出让手续并交纳土地运用权出让金】  
【将转让房地产所获收益中的土地收益上缴国度】。

第四条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腾出该房屋并通知乙方停止验收交割。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对房屋及其装饰、设

备状况停止查验。

查验后双方签署房屋交接书，甲方将房屋托付(转移占有)给乙方。

第五条甲方承诺，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该房屋验收交割期间，凡已归入本合同附件三的各项房屋装饰及隶属设备被损坏或被撤除的，应按被损坏、或被撤除的房屋装饰及隶属设备【估价\_\_\_\_倍】【价值\_\_\_\_\_元】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_\_\_\_日内，【甲乙双方共同】【拜托甲方】【拜托\_\_\_\_\_】向房地产买卖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

除房地产买卖中心依法作出不予过户决议外，上述房地产权益转移日期以\_\_\_\_\_【市】【区】【县】房地产买卖中心受理该房地产转让过户申请之日为准。

甲方承诺，在乙方或者拜托别人办理转让过户时，积极给予辅佐。

由于甲方成心拖延或者不及时提供相关资料的，形成乙方损失的，甲方担任赔偿。

第七条上述房地产风险义务自该房地产【权益转移】【转移占有】之日起转移给乙方。

第八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国度及本市的有关规则交纳税、费。

在上述房地产【权益转移】【转移占有】前未支付的物业管理费、水、电、燃气、通讯费等其他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商定支付。

【权益转移】 【转移占有】 后该房地产运用中所发作的费用，按本合同附件四商定支付。

第九条乙方未按本合同商定期限付款的，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_\_\_\_\_款内容处置。

(一)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实行。

(二)甲方书面催告乙方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双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乙方未提出异议，视作乙方无异议。

甲方能够从乙方已付款中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未付款\_\_\_\_\_%的违约金，余款返还给乙方，已付款缺乏违约金局部，乙方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向甲方支付。

若乙方违约给甲方形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实践经济损失超越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践经济损失与违约金的差额应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甲方未按本合同商定的期限将上述房地产托付给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款内容处置。

(一)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已收款\_\_\_\_\_%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实行。

(二)乙方书面催告甲方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方仍未托付房地产的，乙方有权双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交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甲方未提出异议，视作甲方无异议。

甲方除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的\_\_\_\_\_日内向乙方返还已收款和利息(自乙方支付房款之日起至解除合同之日止)外，



还应按已收款的\_\_\_\_\_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若甲方违约给乙方形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实践经济损失超越甲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时，实践经济损失预违约金的差额应由甲方据实赔偿。

第十一条经甲、乙双方协商分歧，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的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为买卖合同不可分割的一局部。

本合同补充条款与正文条款不分歧的，以补充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_\_\_\_\_公证处公证】【\_\_\_\_\_】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实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作争议，应协商处理，协商不能处理的，【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持\_\_\_\_\_份，\_\_\_\_、\_\_\_\_\_和\_\_\_\_\_【市】【区】【县】  
房地产买卖中心各持一份。

签订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_\_\_年\_\_\_  
月\_\_\_日

## 房地产合同内容篇五

卖方：

买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卖双方就下列房地产买卖事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卖方将座落在 区 街 号

房产，建筑面积 平方米，附属建筑物 出售给买方，并将与出售房屋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转让给买方。

买方已对上述房地产做了充分了解，自愿承买。

二、双方议定上述房地产的总价款为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房产买卖成交后，在房产交易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双方共同申请办理过户手续。

四、卖方保证上述房地产合法，权属清楚。

双方签约后，若发生与卖方有关的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概由卖方负责清理，并承担民事责任，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卖方负责赔偿。

五、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

协商不成时，可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并经房产交易主管机关批准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双方不得毁约。

七、办理房地产交易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缴纳的有关税、费，由 承担。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壹份，房产交易主管机关存档贰份。

九、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卖 方： 法定 代表 人：

共 有 人： 经 办 人：

联系 电 话：

买 方： 法定 代表 人：

共 有 人： 经 办 人：

联系 电 话：

签 定 日 期： 年 月 日

## 房 地 产 合 同 内 容 篇 六

立 合 同 人：

卖 方：

法 定 代 表：

委 托 代 理 人：

买 方：

法 定 代 表：

委 托 代 理 人：

买卖双方现就下列房地产买卖，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 房地产座落于广州市 区 路 街 巷（里、坊）号 房，  
《证》证号 号，测量：图幅地号。

二、 该房地产结构 层，使用土地面积为 平方米，出售部位  
为该屋 楼(栋) 单元(详见房地产证确权面积)，建筑面积为  
平方米，连同室内附着设施。

三、 买卖双方议定交易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签定本合同时，买方已按房地产交易  
价20%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作为定金  
支付给卖方，余额 元，（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元  
整），应在广州市房地产交易所(简称：交易所)办理房地产过  
户之日支付给卖方。

四、 卖方或买方不按规定日期办理过户手续，视为违约。

五、 签订合同后，买方中途不买，合同即告解除，买方无权  
请求退还定金；卖方中途不卖，合同即告解除，卖方须双倍退  
还定金。其中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由提出的一方按定金的20%  
缴纳解除合同登记费给交易所；双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解除合  
同登记费即定金中的20%由双方各负担一半。

六、 本合同签订后，凡违反《广州市房地产交易管理办  
法》(简称：《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交  
易所将不予以办理，卖方应将定金退回买方。交易所将按照  
《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处理。

七、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经交易所登记后生效。

八、 本合同一式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卖方、买方各  
执一份，交易所存档一份。合同履行后，买卖双方所执合同  
应交回交易所备案。

立合同人：

卖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买方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 房地产合同内容篇七

出租方(甲)： 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乙)： 身份证号码：

根据合同法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及设施：

1、租赁地址： 户型： 房屋面积： 。

2、室内附属设施：

a□电器：

b□家具：

二、租赁期限及约定：

1、租用期限：甲方同意乙方租用（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房屋租金：每月

3、付款方式：按元，租房终止，甲方验收无误后，将押金退还乙方，不计利息。

一次性付款计 元人民币（不包括押金在内）。

4、租赁期内的水、电、煤气、电话、有线电视、物业费均由乙方支付。

5、租赁期内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担负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1、乙方必须按时交纳水、电、煤气、暖气、物业、宽带、电话等费用。

2、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不能将押金转为租金。

3、在租用期内，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的正常居住，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或在租赁期内提高房租价格。

4、租用期满后，乙方如继续使用，应提前一个月通知房东，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5、在租赁期内，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本协

议的，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协商后解除本协议。

6、乙方入住应保持房间以及物业周围环境，做好防火、防盗工作，如发生事故，乙方应付全部责任。

7、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如发生自然损坏，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给予修复。

8. 在合同期内如果甲方收回房屋甲方退还乙方剩余房租另支付违约金壹万元整。在合同期内乙方退租应支付甲方违约金壹万元整。

四、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办理，或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济人公司一份，签字后即生效。

#### 五. 其他说明

出租方： 承租方： 经纪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房地产合同内容篇八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借款方：\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平等协商签订此合同。

第一条根据\_\_\_\_\_（项目计划批准机关及文号）批准借款方（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_\_\_\_\_项目，总投资\_\_\_\_\_万元，其中自筹\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向贷款单位申请（贷款种类）\_\_\_\_\_贷款\_\_\_\_\_万元。

第二条贷款方根据借款方以下借款用途同意贷款\_\_\_\_\_万元。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贷款方按照各项贷款办法规定的利率档次、计算时间，向借款方计收利息。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照如下期限归还本金：\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_\_\_\_\_年\_\_\_\_\_月\_\_\_\_\_万元。

第五条借款方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双方同意按有关规定用



下列资金还款：

1.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所得税前的利润\_\_\_\_万元，
2. 贷款项目投产后新增加的税金\_\_\_\_万元，
3. 自有资金(包括更新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和生产发展基金)\_\_\_\_\_万元。
4.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_\_\_\_\_万元，
5. 贷款项目交主管部门的费用\_\_\_\_\_万元，
6. 其他资金\_\_\_\_\_万元。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监督借款方按照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设计方案和合同规定使用借款，未经贷款方同意，借款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内容和借款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或停止借款，并对挪用的贷款部分加收利息\_\_\_\_%。

第七条如借款方不能按期归还借款，由保证人或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八条本合同经借款方、贷款方、保证方签章后生效。

第九条本合同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项目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贷款人：\_\_\_\_\_

借款人因\_\_\_\_\_开发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

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2 “信息日”指每季最后一个月的20日。

1-1-3 “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 “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空军部队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 “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 “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是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 “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 “项目”指\_\_\_\_\_。

1-1-9 “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所经历的时间。

1-1-10 “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结束的期限。

1-1-11 “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1-1-12 “担保性”文件指为了保证本合同的履行而签署的保

函、保证书、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

## 第二条 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空军部队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 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金按期、足额到位；

2-5 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的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 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8 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 贷款

3-1 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开发项目建设；

3-3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 利率和利息

4-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确定为年利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

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的同意。

4-2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内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列事项：

5-1-1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4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5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6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提款和还款

6-1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2本合同项下贷款分\_\_\_\_次提取；

6-3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  
将贷款放出；

6-7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  
日\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  
款人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工面，  
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8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  
并归还。

## 第七条账户监管

7-1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  
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  
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账户监管包括：

7-2-1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有权以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拨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  
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7-4贷款人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账户监管而采取的拒付、限制支出等措施不承担法律责任。

## 第八条担保

8-1为保证项目的按期完工和贷款的按期清偿，有关方已向贷款人提供以下担保：

8-1-1在项目建设期间内，\_\_\_\_\_向贷款人提供资金承诺，保证在发生工程成本超支、不能按原计划成本完成全部工程时，通过各种方式融资、补充资金，直至工程完工(见附件一)。

8-1-2当项目不能按期完工时，借款人将其所获得的来自于建设承包合同、原材料供应合同以及本项目下其他合同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所有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8-1-3贷款人以依法获得的\_\_\_\_\_项目工程作为清偿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并承诺该质押担保不因借款人实行承包、租赁、联营、分立、合并、股份制改造、合作等涉及银行债权的产权变动或经营方式调整而撤销。

8-1-4项目建成后，还款期内贷款本息的偿还，由\_\_\_\_\_向贷款人提供担保，保证在借款人不能按期清偿贷款本息时承担连带责任(见附件二)。

## 第九条借款人承诺

9-1所作的陈述与保证真实无误；

9-2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惯例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9-3按照本合同和借据中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9-4保证资金状况没有发生不利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变化；

9-6借款人应当及时就已经发生或将发生的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向贷款人通报。

## 第十条贷款人承诺

10-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应当发放的贷款；

10-2对获悉借款人项目建设、财务收支等情况依法保密。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3-4借款人违反本合同条款的约定，情况严重，致使贷款人认为可能危及贷款安全的，贷款人有权取消尚未发放的贷款，并提前收回已经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不能收回的，视为贷款逾期，并按规定计收利息。

# 房地产合同内容篇九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因\_\_\_\_\_开发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

贷款人：\_\_\_\_\_

借款人因\_\_\_\_\_开发项目，向贷款人申请人民币贷款\_\_\_\_\_万元，期限为\_\_\_\_\_年。根据我国有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借款合同。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1.1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银行营业日”指贷款人所在地法定工作日。

1.1.3“借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借用贷款的人，包括其继承人、受让人。

1.1.4“贷款人”指依据本合同发放、管理贷款的银行，包括经办贷款和空军部队施账户监管的银行。

1.1.5“提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1条提取贷款的期间，包括推迟提款的期间。

1.1.6“还款期”指借款人依据本合同第6.7条是还贷款的期间，包括贷款展期的期间。

1.1.7“宽限期”指允许借款人迟延履行义务而不视为违约的期间。

1.1.8“项目”指\_\_\_\_\_。

1.1.9“建设期”指从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完工之日所经历的时间。

1.1.10“经营期”指项目竣工交付使用开始至结束的期限。

1.1.11“完工”指竣工报告经有关部门批准，项目交付使用。

## 第二条借款人陈述与保证

2.1借款人是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空军部队体，依法有权订立和履行本合同；

2.4本合同项下\_\_\_\_\_万元的项目资金按期、足额到位；



2.5向贷款人提供本项目的其他建设资金的贷款方及其他资金出资方的资金承诺书;

2.6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债务与借款人的其他债务处于平等地位(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7在谈判、签署、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贷款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完整、准确;

2.8目前无重大经济纠纷发生。

### 第三条贷款

3.1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的贷款;

3.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开发项目建设;

3.3在贷款期限内,借款的实际提款日和还款日以贷款人批准的借据为准,其他记载事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借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四条利率和利息

4.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息,确定为年利息百分之\_\_\_\_\_。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并且本合同项下的利率在规定的调整范围内的,则按中国人民银行的規定作相应的调整,无须经借款人的同意。

4.2贷款人在每一结息日内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

### 第五条提款前提条件

5.1首次提款前,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文件或办理下

列事项：

5.1.1 贷款证交由贷款人审核；

5.1.3 生效的建设承包合同；

5.1.4 生效的原材料供应合同；

5.1.5 项目财产保险单；

5.1.6 所有依法生效的担保性文件；

5.2 首次和每次提款前，借款人须满足下列条件：

5.2.1 担保合同合法有效；

5.2.2 本合同项下贷款所建项目的资本金和其他筹措资金已按规定的时间足额到位；

5.2.3 未发生本合同规定的违约事件；

5.2.4 出具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情况报告及有关的财务报表、资料；

5.2.5 按本合同规定向贷款人办理提款手续；

5.2.6 已按第7.3条的规定开立账户。

## 第六条 提款和还款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6.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分\_\_\_\_次提取；

6.3 贷款人应在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后\_\_\_\_\_个银行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

6.7 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的，应于拟定提前还款日\_\_\_\_\_个银行营业日前向贷款人提交申请，经与贷款人协商同意的，可以提前还款。对于提前偿还的款工面，借款人不能重新借用。

6.8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与本金并归还。

## 第七条 账户监管

7.1 为保证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落实，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委托贷款人根据银行账户管理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对借款人按第7.3条开立的账户进行监管。

7.2 账户监管包括：

7.2.1 监督借款人专款专用，对非用于本项目的开支有权拒付。

7.2.2 监督借款人按规定的用款顺序支付款项。

7.2.3 有权以偿债基金账户直接划拨资金以归还贷款本息及贷款人依据本合同而取得的其他债权。

## 房地产合同内容篇十

代理人：（乙方）\_\_\_\_\_

### 第一条 订立合同的基础和目的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

甲方订立房地产交易\_\_\_\_\_ (买卖/租赁) 合同，并完成其他委托服务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二条委托的事项

(一) 委托交易房地产的基本情况

(二) 委托事项

## 第三条佣金支付

(一)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委托的事项，甲方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计算支付佣金；(任选一种)

2. 按提供服务所需成本计\_\_\_\_\_币\_\_\_\_\_元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事项第()项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佣金\_\_\_\_\_%，具体数额为\_\_\_\_\_币\_\_\_\_\_元，给付甲方。

## 第四条预收、预支费用处理

乙方\_\_\_\_\_ (预收/预支) 甲方费用\_\_\_\_\_ 币\_\_\_\_\_元，用于甲方委托的\_\_\_\_\_，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按照合同约定再行清结。

## 第五条合同在履行中的变更及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在约定的时限内，变更约定条款或签订补充条款，并注明变更事项。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

议及其他书面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

1. 完成的事项违反合同约定的；
2. 擅自解除合同的；
3. 与他人私下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
4. 其他过失损害甲方利益的。

(二)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担违约责任：

1. 擅自解除合同的；
2. 与他人私下串通，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
3. 其他造成乙方无法完成委托事项的行为。

(三)双方商定，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佣金总额的\_\_\_\_\_%，计\_\_\_\_\_币\_\_\_\_\_元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对方。违约方给对方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 第七条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订立合同数量

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补充条款

---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本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法人/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执业经纪证书(编号)：\_\_\_\_\_

特别告知

一、本合同文本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岛市经纪人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的示范文本，供当事人约定采用。

二、本合同所称的委托人(甲方)是指委托房地产经纪组织代理房地产交易(买卖、租赁等)事宜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本合同所称的代理人是指接受委托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服务并具备房地产经纪人资格的房地产经纪组织。本合同所称的房地产代理是指委托人与代理人约定，由代理人代理委托人进行房地产交易(买卖、租赁等)和其他相关事务，委托人支付佣金的经营行为。代理人为委托人完成委托事项后，依据合同约定可以收取委托人的佣金。但作为本合同委托人的代理人在与第三人订立房地产交易合同时，不得同时成为第三人的代理人，并以代理人的名义收取第三人的佣金及其他费用。代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后，转委托他人的，应当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或经委托人事后确认，否则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在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

三、房地产经纪人的指依法取得经纪执业证书，并在经纪组织中从事经纪活动的执业人员(以下简称执业经纪人)和依法设立的具有经纪活动资格的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接受委托从事房地产代理业务的组织和人员应具备上述资格和条件。不具备上述资格和条件的，不得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委托人在委托有关房地产事务前，应查验接受委托业务的房地产经纪人的营业执照、备案证书，以及提供服务的执业经纪人的执业证书，房地产经纪人应予以配合。

四、订立本合同前，委托人应充分考虑与代理人约定的各项委托事务的要求、条件、时间，并将各项委托事务的要求、条件、时间在合同中明确。

五、在订立合同时，双方对合同的履行时间、支付佣金的数额、发生违约时的佣金退赔与经济赔偿、发生争议的解决方法应当在合同中约定明确。同时，委托人对代理人所提供的咨询服务和协商订立合同时发生的疑问，应及时向所在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房地产交易中心征询或核查。本合同约定时或履行中，双方未尽事宜可通过本合同的“补充条款”予以补充约定。

六、订立合同后，委托人与房地产经纪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

七、本合同文本在市、区、县房地产交易中心、市执业经纪人协会;市房地产经纪人协会均有售，建议委托人先行购买本合同并仔细阅读。

八、本合同由青岛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制定、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不得翻印。

青岛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制定

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